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云维办公楼 7 楼 70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凡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效用最大化，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在 1.2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报告非标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

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302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的变化和处理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